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公司拟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00%股权,交易金额为 7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对本次交易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送至各位监事,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公司拟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00%股权,交易金额为 7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对本次交易做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系列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2-142)。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拟购买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方式	√
2.04	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2.05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
2.07	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
2.08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
2.09	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10	期间损益安排	√
2.11	应收账款追收	√
2.12	质保金追收	√
	公司治理结构	
2.13	董事会组成人员	√
2.14	监事会组成人员	√
2.15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	√
2.1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2.17	违约责任	√
2.1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稿)	√
4.00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6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6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张洪强、陈嵩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拟购买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方式	√			
2.04	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2.05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			
2.07	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			
2.08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			
2.09	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10	期间损益安排	√			
2.11	应收账款追收	√			
2.12	质保金追收	√			
	公司治理结构				
2.13	董事会组成人员	√			
2.14	监事会组成人员	√			
2.15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	√			
2.1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2.17	违约责任	√			
2.1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稿)	√			
4.00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983.99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72%,均为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原告等各方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了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7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4 至 2023/3/20	1.50%-3.3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 或 3.09% 或 3.29%	是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 或 3.50% 或 3.70%	是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0/29 至 2022/04/27	1.80%或 3.50%	是
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01 至 2022/03/18	1.60%-3.35%	是
5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0 至 2022/02/1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1.75%或 1.95%	是
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 或 3.48% 或 3.68%	是
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 或 2.99% 或 3.19%	是
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01 至 2022/09/29	1.60%-3.35%	是
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5/05 至 2022/08/05	1.60% 或 3.48% 或 3.68%	是
1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5/05 至 2022/08/05	1.60% 或 3.04% 或 3.24%	是
1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4 至 2023/3/20	1.50%-3.3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7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5/16 至 2022/11/11	1.53%或 3.47%	1,361,380.82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1/15 至 2022/11/30	1.40%或 3.11%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4 至 2023/3/20	1.50%-3.3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0/29 至 2022/04/27	1.80%或 3.50%	是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01 至 2022/03/18	1.60%-3.35%	是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 2021/11/24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 50 基点	是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5 至 2022/03/04	1.495%或 3.512%	是
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5 至 2022/03/04	1.500%或 3.511%	是
6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6 至 2022/03/22	1.60%-3.38%	是
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 2022/03/11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 50 基点	是
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01 至 2022/09/29	1.60%-3.35%	是
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5/16 至 2022/11/11	1.53%或 3.47%	是
1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1/15 至 2022/11/30	1.40%或 3.11%	否
1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4 至 2023/3/20	1.50%-3.3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4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8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现代投资 SCP002
代码	012283943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3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000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 A2 栋 18 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 A2 栋 18 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轨道	指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现代投资股票 75,891,4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 A2 栋 18 楼
法定代表人	肖文伟
注册资本	1,514,70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686536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国家铁路、城际铁路、磁浮快线、有轨电车、城市轻轨、地铁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磁浮)、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综合开发及物业经营,包括站场开发、房地产开发、停车加油加气设施等;轨道装备制造投资;商贸(含供材)及物流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加油加气站建设(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开展);物联网建设与管理;新型城镇化(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相关产业等为主)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1.1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2%)、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8.93%)
通讯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 A2 栋 18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职务
肖文伟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长
胡建华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毛青山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
宋军超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
黄云晴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
丰玉玲	女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
郭大慧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和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湖南轨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现代投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轨道持有现代投资 75,891,451 股,占现代投资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轨道持有现代投资 151,782,923 股,占现代投资总股本的 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湖南轨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买入现代投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891,472 股,占现代投资现在总股本的 5.00%。

本次买入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湖南轨道的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方向	成交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种类
2022 年 11 月	买入	3,039,186	0.20%	3.92 - 4.04	无限售流通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文伟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文伟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	000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长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5,891,451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75,891,472 股 变动比例:增加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51,782,92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文伟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0.56 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1.3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 年 11 月 14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0.18 亿美元及 3 亿港币,按 2022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 =7.1768 元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 元港币 =0.9143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4.03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11 月 14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0.18 亿美元及 3 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1.3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0.18 亿美元及 3 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1.61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9.95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1%及 20.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